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45-07R1

修正案号: 39-5012

一. 标题: 对 EMB 飞机 RVSM 的运行限制及终止措施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序列号为:

145008, 145076, 145106, 145129, 145135, 145147, 145153, 145165, 145167, 145198, 145207, 145209, 145240, 145242, 145250, 145269, 145285, 145290, 145335, 145394, 145395 的 EMB-145 () 及 EMB-135 ()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TA AD No 2001-12-02R1 EMBRAER (CTA amendment 39-1091);
2. Embraer SB 145-34-0065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3. Embraer SB 145-53-0033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4. CAD2001-E145-07, 修正案 39-349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E145-07, 39-3493

1. 已经发现, 本适航指令第二段“适用范围”中所列飞机在欧控空域内不满足进行 RVSM 运行的最低垂直间隔精度审定要求。这会影响飞机的飞行安全, 要求立即采取措施, 并在本适航指令规定的期限内完成。

要求采取的措施:

修正静压口位置；重复检查修补过的区域；拆下相关的提示标牌以及取消相关的限制（如适用）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要求采取如下纠正措施：

2.1 在2002年01月15日前：

（a）对本适航指令第二段“适用范围”列出的每架飞机引入运行限制：“禁止在RVSM飞行规则下运行”。

注：可以通过在相应飞机飞行手册RVSM节中插入本指令原版相应内容复印件来完成本要求。

（b）在受影响飞机的遮光板上安装一个提示标牌。

2.2 完成如下工作构成本适航指令的终止措施：

（a）通过调整机体蒙皮气动曲面以及静压口台阶高度（static port step height）来修正静压口位置。

（b）按照Embraer SB 145-53-0033或其后续批准版本所述的详细指令和程序进行如下检查：

- 检查静压口和周边板的平齐度（surrounding plate flushness）；

- 检查结构蒙皮曲面；

- 检查是否有损伤、外部修理及喷漆有无偏差。

如果检查发现实际值与要求值之间有任何偏差，则重复四.2.2（a）段要求的工作直至所有被检查数据达到可接受的值为止。当所有被检查数据达到可接受的值后，则可拆下飞机前部遮光板上的运行限制标牌，并从相应的飞机飞行手册RVSM增补部分中除去本适航指令原版的相关内容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详细的指令和程序见Embraer SB 145-34-0065以及Embraer SB 145-53-0033或者它们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。

2.3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年9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年9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曾海军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640